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普宁市智慧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 招标代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普宁市教育局 地址：普宁市流沙广南路 20 号 联系电话：0663-2244841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。 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要求，需承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，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具体详见项目业主提供的详细资料。完成采购人要求，负责普宁市智慧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的工程设计、监理服务、第三方验收测评和信创验收测评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普宁市 2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完成采购人要求，普宁市智慧

		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一期)的工程设计、监理服务、第三方验收测评和信创验收测评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服务方案简单扼要，页数不超过 100 页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0.01%下浮率至 0.02%下浮率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招标代理费参照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 号），由中选公司参照相关标准支付向中标单位收取，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。服务金额不作为方案择优参考标准。</p>
8	服务时间	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、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。
9	验收	无
10	结算方式	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。
11	违约责任	<p>1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2.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</p>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诉讼(或仲裁)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,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,该条款无效。</p>
13	备注	

